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河化，证券代码：000953）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、7 月 21 日、7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.8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的说明

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，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.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盈利 2200 万元—2700 万元。

3.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生产装置停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，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开始对尿素全套生产装置停车，预计停车时间为 2 个月。目前生产装置仍处于停车状态。停车期间公司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、有机肥合作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正常开展运营。

4.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。

5.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

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6.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（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的说明）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因公司 2015 年、2016 年连续两年亏损，并且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